



商业企业必须建立 健全营业收入明细帐

我们在日常征管和稽查工作中发现,不少商业企业不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要求,设立营业收入明细帐,有的虽然建立了明细帐,其摘要栏的内容也很简单、不完整,甚至出现空白,不能清晰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。以致使税企双方计算税款口径不一,征免界限难以划分,不仅加大了纳税检查的工作量和难度,而且容易造成税款的人为流失。为此,笔者认为:商业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营业收入明细帐,同时明确如下要求:

1. 对于商业企业营业收入——批发收入明细帐,其摘要栏应如实记载集体汇款、个人汇款和现金进货金额,以利于税企双方正确划分代扣税对象,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的制约和监督。

2. 对于商业企业营业收入——零售收入,特别是生产资料部门,明细帐摘要栏应如实记载征免税金额,以便于计算申报缴纳营业税。

(王道鸿 梁友林)

发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

目前,经常发生发票遗失需复印发票报帐的现象。但发票复印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可能被个别不法分子所利用,如:不法分子对复印件用刀片刮后,用碳素墨水修改发票上的数字和汉字,尔后再复印做过上述处理的假复印件,复印出的效果与真复印件无异。因此建议对方财务人员提供发票复印件时,应加盖公章以示负责。

(唐才奇)

建议加强对住房基金的管理

提高住房租金已全面实行,但对房租的管理关系没有及时理顺,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住房基金所有权不清,没有明确其所有权归属于房产单位还是国家财政;二是收交方式不统一,有的限期交纳并出据收据,有的凭“委托收款”单收入银行,有的仍属于房产单位;三是解交地不统一,一般解交于企事业单位所在开户银行,开户行不同收交地也就不一样;四是使用范围不明,据了解,有的银行擅自将收交上来的房租投资于非住房建设投资项目。为此,建议有关单位加强对住房基金的管理。

(湖南省桃源县汽车站 沙成龙)

应制止用转帐支票 兑换现金的现象

近来,在现金流通中,不断发现一些单位拿转帐支票私自到有现金收入的单位兑换现金。这种做法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和现金管理法规。兑出现金的单位把应当送存银行的现金截留支配了,一方面使应该回笼的现金减少,另一方面还转手向市场投放了现金,形成了不通过银行的不合理的现金投放。建议采取如下措施,制止用转帐支票兑换现金的现象。

1. 有关部门应经常分析和注意有现金收入单位的现金回笼情况。如果发现现金回笼有突增突减的现象,要及时深入该单位调查,以便从不正常的现金回笼中,发现问题。2. 要注意分析现金收支动向。如果发现企业、单位有大额的现金收支要弄清来龙去脉,并与银行提取的现金情况相对照,研究支付的对象,分析支付的用途,以便发现是否有非法兑入现金的问题。3. 银行对现金回笼较多的单位,应不定期地抽查他们送存银行的全部转帐支票。可逐笔分析对方单位和支付用途,并到对方单位查验购销关系和发货票。4. 对非法兑换现金的单位要给予经济制裁。罚款的比例可比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唐 彬)